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起诉齐大伟及齐鼎等相关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原告”）因与自然人齐大伟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一”）、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上海齐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被告二”）、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告三”）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区法院”）提起民事诉讼。近日，海淀区法院受理了本案件并向原告出具了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本案有关当事人

- 1、原告：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王禹皓；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七街1号2号楼3层；
- 2、被告一：齐大伟；
- 3、被告二：上海齐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齐大伟；
住所：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67-103号（单）一楼142室；
- 4、被告三：上海鼎中鼎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；法定代表人：LIOEL LI；
住所：上海市闸北区共和新路3318号1栋二层1043号柜位。

（二）诉讼事由

2012年12月，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《合作意向书》，合同约定原告预先向被告支付1,500万元意向金，专用于“澳门豆捞”项目的创新拓展经营。2014年2月24日，公司收购被告一持有的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味之都”）10%股权，收购价款为1,200万元；2014年2月27日，原告与三被告签订了《补充协议书》，约定原告先期支付澳门豆捞项目的1,500万元意向金中的900万元，用于冲抵原告应付前述上海味之都股权转让款中的900万元。

三被告同意将澳门豆捞项目剩余 600 万元退还给原告，其后原告多次要求三被告返还该笔款项，三被告均以各种理由推脱，至今未将上述款项退还公司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返还意向金 600 万元；

2、判令被告按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同期贷款利率，支付自 2013 年 1 月 16 日起至实际给付日意向金 600 万元的利息（年利率 6.15%，截止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共计 1080 日，共计 1,091,836.8 元）；

3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除上述事项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该应收账款已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但公司仍依法享有对该笔债权的所有权，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及程序来维护广大股东及公司利益，并根据该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